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蔡秀娟

相　對　人　李昆展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許群侑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天發橡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文漳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李吳碧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 873 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李昆展、債務人李吳碧惠、第三人李昆財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債務人李吳碧惠、天發橡膠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1,4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8月30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並依法登記在案。茲因債務人天發橡膠有限公司邀同債務人李吳碧惠、第三人李清枝為連帶保證人，於㈠111年8月31日向聲請人借用6,000,000元，借款期限至118年8月31

日；㈡111年9月5日向聲請人借用3,500,000元，借款期限至118年8月31日，並約定如有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借款。詎相對人等屆期即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5,829,16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第三人李昆財於114年8月27日將附表（土地）編號001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許群侑；債務人李吳碧惠於114年9月18日將附表（土地）編號003及附表（建物）編號002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許群侑，然不影響聲請人之權利，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地籍異動索引、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提供擔保物同意書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另本院於114年12月26日通知相對人等及債務人等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等及債務人等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05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鹿草鄉	施厝寮	施厝	51	3,013.00	全部	相對人許群侑所有
002	嘉義縣	鹿草鄉	施厝寮	施厝	52	2,892.00	全部	相對人李昆展所有
003	嘉義縣	鹿草鄉	施厝寮	施厝	53	6,692.00	全部	相對人許群侑所有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05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備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面積	面積單位		
001	50	嘉義縣○○鄉○○村○○000號之15	嘉義縣○○鄉○○○段○○○段00地號	農舍，鋼筋混凝土造，3層	145.92	138.34	87.08	371.34	陽台〔一〕、〔二〕	21.08	平方公尺	全部	相對人李昆展所有
002	51	嘉義縣○○鄉○○村○○000號之17	嘉義縣○○鄉○○○段○○○段00地號	農業資材室，鋼骨構造，1層	130.61			130.61				全部	相對人許群侑所有

附註：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